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 雷韻蓉

雷龍淵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雷韻蓉、雷龍淵於民國108年8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(一)4,940,000元、(二)2,710,000、(三)7,170,000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8年8月1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相對人雷韻蓉於民國108年8月13日邀相對人雷龍淵向聲請人借用新台幣(一)4,110,000元、(二)4,120,000元、(三)1,280,000元、(四)57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雷韻蓉、雷龍淵未

01 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  
02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  
03 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貸款契約書為  
04 證。

05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10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2 鳳山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4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鼓山	青海		643		1,890.87	雷龍淵 20000分 之103 雷韻蓉 20000分 之103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11138	青海段643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八層：92.22	陽台：9.52	雷龍淵 2分之1 雷韻蓉 2分之1		
		美術東八街26號8樓			合計：92.22	雨遮：3.53			
共有部分：青海段11202建號，面積8,313.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7 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三層33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)									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